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30日

(2018)浙0421民初239号

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俞引娟:本院受理原告许介东与被告浙江威驰建设有限公司、俞引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187号

宋海兵:本院受理原告沈英与被告宋海兵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066号

金水根、唐学梅:原告姚云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你们归还借款本金24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970号

刘长江(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511250033):本院受理原告赵新利与被告刘长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长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新利借款本金176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74元,保全费1470元,合计5444元;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刘长江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长江于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84号

屠家斌:本院受理原告嵇建芳与被告屠家斌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998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02号

陆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858号

王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强占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69号

隋尔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丰富诉被告隋尔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492号

德清国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林方国: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奔德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4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27号

浙江神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溪溪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26号

浙江神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申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25号

浙江神启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孟维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114号

贝洪贵:本院受理原告吴守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80号

沈利娟:本院受理原告杨佳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60号

陈忠林:本院受理原告尤文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65号

吴丰苗:本院受理原告刘国新诉你与姜晓楚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7号

陈锦银:本院受理原告吴守银与被告陈锦银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78号

任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金旺来无纺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8号

沈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守银与被告沈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73号

朱登宇: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彬与被告朱登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45号

施聚旺: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与被告施聚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3户企业债权的处置权,现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

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7月30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浙江东航建设有限公司	74815250.00	23747747.28	41800.00	保证+抵押	宁波塞福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吉忠达、陈美丽	无	浙江东航建设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慈溪
2	宁波锐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99365.08	5161913.48	0	保证+抵押	慈溪市天宇通讯设备厂、宁波澳普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市互信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黄立明、张燕	无	宁波锐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张燕名下房产、黄立明名下房产	杭州湾、江北、江东
3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4322003.18	14706486.05	0	保证+抵押	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慈溪市川樱电器有限公司、王银达、黄雪莉	无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	慈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7月30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7041329.75	81626934.05	0	保证+抵押	王俊杰、夏夏霞、王祉毓、张燕飞	无	沈阳华丰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在建工程及土地	沈阳
2	宁波陆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7999999.95	96894.75	22080	保证+抵押	象山南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象山县佳纺织有限公司、陆永备夫妻	无	陆永备名下住宅、商铺	象山
3	象山海阳食品有限公司	4199999.78	27563.12	22400	保证+抵押	陆永备夫妻	无	陆曙敏名下住宅、商铺	象山
4	宁波敏伟塑业有限公司	7999525	2824541.22	0	抵押	无	无	宁海县平海路市场有限公司名下商铺	宁海
5	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73089976	23112641.45	66500	抵押	无	无	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	江北
6	慈溪市晓枫贸易有限公司	15573244.79	5013141.39	40560.00	保证+抵押	罗军文、陶晓玲、钱勇强	无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商铺	慈溪
7	象山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3130963.69	1923151.47	40466.5	保证+抵押	肖芳夫妻、肖善龙夫妻	无	肖善龙名下住宅	象山
8	浙江冠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416413.92	114802944.08	292808.00	保证+抵押	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宁波众盛纤维有限公司、慈溪市成元化纤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琼	无	宁波华冠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厂房、祝冠琼名下房产、沈信源名下房产	慈溪
9	浙江神鹤实业有限公司	21936815.28	7344689.34	0	保证+抵押	宁波厚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辉、李佳蓓夫妇	无	周俊亚名下连排别墅、周俊亚名下商铺、任辉名下别墅、唐晓军名下五套写字楼、任军名下办公楼	宁波
10	余姚市中得电器有限公司	11307633.55	3135788.85	0	保证+抵押	吴云庆、林金雁夫妻	无	胡金耀名商铺;德兴市永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	宁波市海曙区、江西省德兴市
11	慈溪新亚针织有限公司	2932474.86	1262804.93	0	保证+抵押	张央锋、马骏夫妇、张松潮、华秋芬夫妇	无	慈溪华丰针织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	慈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4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7月30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6261891.95	2220842.86	0	保证+抵押	宁波中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蒋善良、单鸳鸯	无	新昌县善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10套房产	新昌
2	宁波天目能源有限公司	64787808.9	22354580.79	20719	保证+抵押	宁波市大力海运有限公司、宁波华滨钢结构有限公司、慈溪市东润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振港实业有限公司、屠展标、田敏亚	无	宁波市大力海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甬甬典当有限公司45.83%股权	台州市括苍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
3	宁波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44297632.17	18317070.9	39850	保证+抵押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无	宁波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镇江
4	宁波相原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30000.00	39362147.82	400548.00	保证+抵押	宁波和景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相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相原实业有限公司、张真宇、陈濛	无	宁波相原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慈溪